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访回复单

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“关于咨询国家标准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(GB7718)有关问题的函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(GB7718-2011)，配料仅为水和浓缩橙汁的预包装食品，食品名称可标示为“橙汁”或“复原橙汁”，配料表的标示应真实、准确，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。

关于《饮料通则》(GB 10789-2007)，建议咨询该标准归口单位。

此复。

